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5/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2000年第12號)，將任何人無論在履行法定義務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有關當局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文件(檔案編號：SU B48/2)。

## 首讀日期

3. 2000年3月15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就關乎向有關監管機構及行使監管職能的公司(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各結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資料的行為引入刑事罪行條文，無論有關資料是在遵守任何有關條例的規定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

5. 就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而言，任何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屬於下列情況，即屬犯法——

- (a) 他明知在要項上屬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或
- (b) 他不相信在每個要項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6. 就其他情況而言，所提供的資料必須亦與有關監管機構執行任何職能及職責或行使任何權力有關或相關，上文第5段所述“提供錯誤資料”的行為才會構成罪行。

7. 如要就上文第6段提述的罪行將被告人定罪，控方有責任另外舉證 ——

- (a) 監管機構曾倚賴有關資料(但無需證明由於倚賴該等資料而有任何人被誤導、蒙受任何損害或招致任何損失)；或
- (b) 被告人明知監管機構可能會倚賴該等資料或有意使監管機構倚賴該等資料，或罔顧監管機構是否會倚賴該等資料。

8. 犯有上文第5段所述罪行的人 ——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2年；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1年。

9. 在上文第6段所述情況犯有罪行的人 ——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總結

10.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會對金融服務業內各類參與者在進行一切呈報及提供資料的活動方面施加刑事責任，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0年3月10日